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洪政豪

被　　告　泰和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簡婉榛

被　　告　尤志雄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萬建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554,63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75,84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泰和源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泰和源公司)以被告簡婉榛、尤志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1日、同年7月23日、110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3筆，約定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還款方式及利息如附表二所示，若泰和源公司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逾期未清償，或發生財務惡化等經營危機經原告認定有影響償債能力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未依約還款時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轉列催收款時，按轉列催收款時之利率加年利率1%計付遲延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併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併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其後因泰和源公司在其他金融機

構之借款逾期未清償，且已停止營業、遷移不明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於111年6月22日轉列催收款並以存款抵銷後，尚欠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簡婉榛、尤志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情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不爭執尚欠原告如附表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請依法判決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、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表、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、客戶所有存款放款外匯帳號查詢單、現金轉帳支出傳票、放款收回登錄單、催收呆帳查詢單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75,844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

附表一(新臺幣)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
1	1,183,006元	111年6月21日按年利率2.465%計算，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.59%計算	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394,332元	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%計算	111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5,977,292元	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.795%計算	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附表二(新臺幣)		
編號	借款金額 (帳號)	借款期間、還款方式及利息
1	150萬元 (000000000000) (000000000000)	借款期間109年7月21日至113年1月21日，第1年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其間111年1月21日至同年6月21日按月繳息；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37%機動計算
2	50萬元 (000000000000)	借款期間109年7月23日至113年1月23日，第1年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其間111年1月23日至同年6月23日按月繳息；利息於109年7月23日至110年3月27日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算，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935%機動計算
3	600萬元 (000000000000) (000000000000)	借款期間110年2月24日至111年12月23日，按月付息，期滿清償本金；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545%機動計算